

專案質詢

8-3-6-011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針對李安導演拍攝的「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」在奧斯卡勇奪四項大獎，且李安更拿下最佳導演獎，本片，《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》由已併入文化部的行政院新聞局協助，在台北、台中、墾丁等地拍攝，影片於全球上映後，透過影像將台灣寶島的美麗與風土人情向全世界放送，台灣也藉該部電影的拍攝，汲取美國好萊塢電影嚴謹製作與分工的許多寶貴經驗，更促使台灣電影工業與世界接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李安曾說前新聞局是他的前東家，因為獲得輔導金，讓他展開電影事業，李安飲水思源，「而文化部就是要做給水的人，水給的對，未來就能培育更多的李安」。
- 二、文化部目前為使國內卓越級表演團隊更強化藝術創作與團隊營運，今年推出「台灣品牌團隊」政策，公開遴選出擊樂文教基金會、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、紙風車劇團、優人文化藝術基金會、明華園戲劇團的五大表演團隊。
- 三、本席認為文化被視為軟實力，許多國家未必發達，但文化實力斐然，所以文化部首次推出「台灣品牌團隊計劃」，透過政策扶植，協助台灣演藝團隊在國際舞台上更吸睛，拓展台灣文化品牌形象，同時發揮母雞帶小雞的效應，深入偏鄉開發藝術消費人口，未來希望更多民間企業襄助文化、參與文化，使「台灣」就是國際矚目的「品牌」。